



# 坚持法治思维系统观念推进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

□陈鸢成 赵挺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应勇指出,要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在办理的每一个案件、每一个检察环节,都要树牢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理念,努力实现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从源头上减少和预防涉检申诉信访案件发生。实践中,个别办案人员或因畏难思维,或因就案办案、机械司法的惯性思维,未能把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作为办案的重要方面,导致案件已作出终局性决定,但当事人仍不服,申诉信访不止,矛盾纠纷没有得到有效化解甚至累积。对此,要从牢固树立“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坚持运用“三个善于”的方法论提高办案质效、坚持将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贯穿检察履职办案全过程三方面着力,有效发挥司法定分止争、保障权益、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作用,更好促进案结事了人和,从源头上减少涉检信访。

## 牢固树立“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

最高检党组提出“一取消三不再”一体抓好“三个管理”,让检察工作回归高质效办案本质本源。“办案”是检察履职的主要方式,办案、办好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检察机关的基本职责。控告申诉检察的职责是通过依法办理各类控告申诉案件,及时发现存在错误可能的案件,提出纠正冤错案件的意见,维护司法公正;同时结合办案开展法治化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工作,及时定分止争,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积极开展反向审视,发现执法司法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社会治理方面的不足,推动源头治理。要履行好控告申诉检察主责主业,就要牢固树立“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个案件、案件的每一个环节,把实体、程序、效果的要求一体落到实处,以高质效办案切实维护司法公正,以高质效办案践行检察司法为民,以高质效办案有效推动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做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 运用“三个善于”的方法论提高办案质效

司法办案本身就是化解矛盾纠纷,主要围绕认定事实、适用法律、作出处理展开。“三个善于”对司法办案提出了明确指引,为准确认定事实,准确适用法律,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从更深层次领悟法律内涵、把握司法规律,实现良好办案效果指明了方向。

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准确认定事实。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是基础,要求办案人员厘清主要矛盾,精准认定事实事实,做到“以事实为依据”。一是提高运用证据认定事实的能力。在办理刑事

□要从牢固树立“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坚持运用“三个善于”的方法论提高办案质效、坚持将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贯穿检察履职办案全过程三方面着力,有效发挥司法定分止争、保障权益、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作用,更好促进案结事了人和,从源头上减少涉检信访。

□检察机关防范化解矛盾风险的前提和基础是坚持依法办案,同时做好办案的“后半篇文章”,以检察履职办案推动依法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

申诉案件中,要善于审查原案被告人供述的真实性,在注重排除非法证据基础上,通过区分先供后证还是先证后供,结合非亲历不可知,透过口供反映的细节事实察微析疑,判断其真实性,确认现有证据能否相互印证并形成完整链条,排除合理怀疑,得出唯一结论,从而对案件事实作出准确认定。二是提高分辨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的能力。实质法律关系往往蕴含在众多法律事实、法律关系之中,要透过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分清哪些是主要矛盾、哪些是次要矛盾,厘清实质法律关系,明确案件争议的焦点。比如对于合同诈骗等容易产生刑民交叉的案件,就要重点审查有无非法占有目的等主要事实要件,准确区分民事侵权、民事违约与刑事犯罪之间的界限。三是提高透过现象看本质的能力。围绕争议焦点问题,明确案件中起主导作用和支配作用的法律关系,准确把握案件性质,比如立案监督、刑事申诉中,涉及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罪轻与罪重等问题,都与实质法律关系判断密切相关。

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准确适用法律。一是提高深刻领悟立法本意的能力。规范性法律条文具有高度抽象性,从纸面条文到司法实践,需要丰富的司法经验、人生阅历,才能将静态的法律规定和鲜活的办案实践联结起来。同时,要遵循法治精神、法治原则,立足发展大局、时代背景,从立法本意出发,理解条文内涵和射程,从而准确适用。二是提高系统理解法律条文的能力。必须将法律条文置于整部法律中理解适用,善于从各章节、上下条文之间的逻辑关系出发,准确理解适用具体法律条文。三是提高领悟法律条文背后所蕴含的法治精神的能力。法律不是冰冷的条文,而是有温度的守护,关乎每个人的命运,关乎社会秩序与导向。办案人员要准确适用法律条文,就要深刻理解法律条文背后所蕴含的法治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确保一致性。

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善于在法情理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是目标,要求办案人员统筹天理、国法、人情,做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一是坚持严格依法。“法”即司法的依据,检察机关作为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必须严格依法办事、公正司法,确保办案法律效果。“理”即天理正道,具体体现为国家整体利益和人民根本利益,检察机关作为党绝对领导下的政治机关、司法机关,要坚持讲政治与讲法治统一,从政治上看,从法治

上办,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确保办案政治效果。三是坚持符合民众朴素情感。“情”即民情民意,检察履职办案绝不是就案办案,而是综合法理情,让司法办案更契法度、更接地气、更有温度,让老百姓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确保办案社会效果。当然,情理不是对法律的颠覆,而是填补法律漏洞与空白,不论是“揆情理而断法”还是“参情理而补法”,都必须严格限制在法律规范框架内。

## 坚持将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贯穿检察履职办案全过程

检察机关防范化解矛盾风险的前提和基础是坚持依法办案,同时做好办案的“后半篇文章”,以检察履职办案推动依法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

坚持强基导向,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夯实基层基础是推动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的固本之举。一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牢牢把握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立足预防、立足调解、立足法治、立足基层,切实做到预防在前、调解优先、运用法治、就地解决,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不断提高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的水平,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二是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矛盾纠纷化解。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政协茶话会六尺巷考察时指出,六尺巷体现了先人化解矛盾的历史智慧,要发挥好中华民族讲求礼让、以和为贵传统美德的作用。检察履职办案要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营养,最大限度消解矛盾、促进和谐,及时修复破损的社会关系。特别是对于因纠纷引起的故意轻伤等案件,要依法运用刑事和解等程序,推动这类案件在首办环节矛盾化解到位,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三是运用反向审视促进源头治理。控告申诉检察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富矿”,要重视反向审视功能,检视检察机关在履职办案中的问题和不足,倒逼提高法律监督质效和服务群众能力。反向审视具有站在“后端”看“前端”的天然优势,要通过“穿透式”“回炉式”“延伸式”的审视方式,回看整个办案链条上存在的问题,着力发挥反向审视工作在源头治理中的功能作用。

坚持法治思维,提升化解矛盾纠纷法治化水平。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应有之义,也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现代化建设的必然要求。检察机关是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重要参与者,要通过检察履职将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一是畅通信访诉求法治化解决路径。持续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持续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依法规范办理各类控告案件,把释法说理贯穿司法办案始终,切实做到“三位一处理”,实质性化解涉检矛盾纠纷。二是不断完善信访法治化“路线图”。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在受理、办理、答复、矛盾化解、突出信访处置等各环节,进一步优化检察机关监督履职的“路线图”,加强控告检察部门和其他办案部门的分工配合、协同处置,有效形成“受理部门负责程序推进、办理部门负责实质解决”的工作格局。三是加强风险预警和防控。树牢风险意识,筑牢底线思维,运用法治思维,把风险评估作为办案的必经环节,扎实开展涉检信访矛盾风险大起底大排查,严防极端案件发生,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合法权益。坚持关口前移、源头治理、前端治理,不断提高社会风险防控能力,促进各类风险隐患标本兼治、更重治本。

坚持系统观念,多元解纷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社会矛盾具有对立性、利益性、复杂性等特点,要坚持系统思维,综合运用领导包案、检察听证、司法救助、社会第三方参与、数字赋能,因案制宜、多措并举化解矛盾纠纷。一是落实领导包案。积极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包案化解制度,下沉一线与群众面对面,带头把“三个善于”融入检察办案全过程各环节,带头攻坚疑难复杂、久拖不决的信访积案,推动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二是以公开促公信深化检察听证。检察听证是检察机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举措,是提高办案质效的有效措施,也是将法理道理情理讲透,传递公平正义、宣传法治的重要渠道。要坚持“应听证尽听证”,以公开促公正,通过简易听证、上门听证等多种方式,深化检察听证,通过公开听证释疑解惑,帮助当事人缓解对抗情绪、不满情绪,解“法结”、化“心结”。三是用好司法救助解民忧暖人心。坚持“应救助尽救助”,积极融入“护民生”专项行动,完善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上下联合救助等机制,重点关注低保户、脱贫户、残疾人、困难妇女、老年人、退役军人及未成年人等重点救助人群,持续传递检察司法温度。四是深化社会第三方参与促公正。深入构建良性互动的新型法律关系,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充分发挥律师、人民监督员、人民调解员、人大代表、心理咨询师等社会第三方作用,依靠社会各界的监督和支持,形成化解矛盾合力。五是持续强化科技支撑提质增效。落实数字检察战略,用好网上信访信息系统,从中发现监督线索、发现趋势和办案规律,助力提升法治化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水平。

(作者分别为最高人民法院控告申诉检察厅副厅长、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强峰 张宏  
马振清 蒲振宇

数字检察是数字中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是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和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突破口,是探索实践“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法律监督的新路径。类案监督数字化应用,核心主旨是通过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通过类案监督促进社会系统治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应用,最大程度激发了数据对检察监督的叠加、倍增效能,赋予了检察机关依法履职全新的方式和手段。基于丰富的办案实践和司法样态,基层检察院要围绕“四大检察”积极开展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研发与应用,针对类案监督数字化应用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探索解决办法,以充分发挥数字检察对类案监督的有效促进作用。

一是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必须源自办案实践。通过个案办理才能发现类案监督规律。一线检察业务人员是推动数字检察工作的生力军,各类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凝结着广大检察人员的真实需求、深刻思考和办案实践经验。要在具体的个案办理与监督中打破固有思维和履职惯性,具体的数字思维与法学思维的深度融合,总结出类案监督规律。

二是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要有明确的监督方向。法律监督工作点多面广、切入点多,在构建监督模型时要明确模型作用和监督方向,以“小切口”监督模型的研发应用来推动“四大检察”深度融合履职。工作实践中,法律监督模型构建针对的监督点越小、问题范围越具体,就越容易直指问题要害、找准核心特征要素,精准筛选出类案监督线索。

三是模型创建应用要以务实管用为基础。在应用实践中,要充分结合当地经济发展、区位地域等客观条件,避免模型库上架模型本地化应用中出现“水土不服”问题。要加强对模型库上架模型本地化的孵化应用,因地制宜、吸收借鉴成熟模型的监督规则,优化数据结构和要素,派生修改或创建符合本地实际、务实管用的模型。

四是数据为类案监督数字化应用提供源头活水。数据是数字检察的根基,没有数据的支持,模型就没有“生命力”。办案实践中,外源数据的获取情况直接影响模型的办案应用和监督成效,且有一部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所应用的数据不涉及检察内部数据只应用外源数据,在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领域尤为突出。

笔者认为,类案监督数字化应用应从以下方面着力:

加强数字检察人才培养。培养既懂检察业务又懂数字检察的复合型人才,注重检察人员的专业数字技能培养和数字化应用习惯养成,引导检察人员将数字检察思维转化为数字检察办案习惯,让数字检察真正成为办案常态。将数字检察相关内容纳入检察系统各业务条线的培训课程,培养检察机关自己的建模技术力量,促进检察队伍数字素养的全面提升。

深化办案应用,扩大数字检察影响力。检察业务需求是数字检察建设和发展的内生动力,要围绕加强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法律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行政诉讼监督、公益诉讼监督等方面,深化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研发应用。聚焦服务大局的热点焦点、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针对执法司法的突出问题、社会治理的薄弱环节、公共利益的弱项短板等方面开展类案监督数字模型深度应用,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和服务社会治理工作实效。以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优绩成绩单增强党委政府的感知度、人民群众的获得感、被监督者的认同感。

以融合履职推动类案监督和系统治理。业务部门要强化综合履职意识,主动通过专门调查,深度参与、推动或承担监督活动,切实综合运用审查、调查等措施,把数字监督线索真正查深、查透。一是建立线索移送机制,明确由数字化办案小组负责登记、研判、流转、办理、协作、反馈全流程的闭环管理。二是建立线索移送反馈机制。由案件管理部门定期对数字化办案小组移送的数字监督线索进行流程监控和核查。

重视类案监督数字化应用数据安全。检察机关收集、运用相关数据首先必须满足合法性和正当性的要求,避免侵蚀数据权利,对于个人信息、单位信息的处理应严格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规定依法开展,建立健全检察机关数据合规体系。严格数据和线索移送机制,明确由数字化办案小组负责登记、研判、流转、办理、协作、反馈全流程的闭环管理。二是建立线索移送反馈机制。由案件管理部门定期对数字化办案小组移送的数字监督线索进行流程监控和核查。

重视类案监督数字化应用数据安全。检察机关收集、运用相关数据首先必须满足合法性和正当性的要求,避免侵蚀数据权利,对于个人信息、单位信息的处理应严格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规定依法开展,建立健全检察机关数据合规体系。严格数据和线索移送机制,明确由数字化办案小组负责登记、研判、流转、办理、协作、反馈全流程的闭环管理。二是建立线索移送反馈机制。由案件管理部门定期对数字化办案小组移送的数字监督线索进行流程监控和核查。

# 以效能提升为目标优化盗窃案件办理机制



□周虹

当前,盗窃犯罪在犯罪主体、犯罪对象、时空分布和作案手段等方面有新的变化和发展,检察机关对盗窃犯罪的治罪与治理也应从更新治罪与治理理念、健全轻罪办案机制以及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等方面着力。

## 盗窃犯罪治理的检察实践

加强前端预防,构建群防群控体系。通过专题调研盗窃犯罪防控态势,分析近年来办理的盗窃案件类型特点、场所地域分布等情况,实地调研治安防控现状,了解盗窃犯罪打击防控堵点难点,全面研判辖区盗窃犯罪整体发案趋势,会同公安机关共商治理“良方”。强化盗窃犯罪防控力度,针对性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公安机关与镇区司法所、综治办、城建局、社区等密切配合,共同加强对盗窃多发区域、时段、人员的定期巡查和实时监控,提升窃人人防、物防、技防水平。

做实中端打击,优化精准治罪路径。一是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前哨”作用,加强对公安机关证据把握不准的盗窃案件提前介入、预审把关。二是用好用活刑法第13条“但书”规定,采取“次数+数额+情节”的标准,综合考虑盗窃动机、对象、次数、数额、手段、有无从重情节、是否盗窃成瘾等因素,对其中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深化与法院刑事审判庭的实务交流,就“扒窃”“多次盗窃”入罪标准等争议问题深入研讨,统一司法尺度,凝聚打击打击合力。三是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累犯惯犯、团伙作案、盗窃老弱病残等案件,从严从重惩处。对情节轻微的“小偷小摸”行为,侧重发挥刑罚教育功能,实现纠偏与预防效果。

## 盗窃犯罪治理的优化路径

盗窃犯罪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当前在精准治罪上还存在证据标准宽严程度不易把握、对“多次盗窃”的理解适用过于机械、关联犯罪惩处难等困境,需要从理念、体系、机制、能力四个方面入手,进一步提升盗窃案件办理效能。

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理念,宽严相济惩治盗窃犯罪。在精准治罪上,应秉持刑法的谦抑性,坚持罪责刑相适应,法理情相统一,以常识常情常理和逻辑为判断标准,准确界定犯罪。要完善盗窃犯罪逮捕、起诉案件办案指引,进一步规范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统一量刑尺度。一方面,用好刑法第13条关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但书条款,恪守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的边界,防止不当入罪。特别是对因生活所迫盗窃、多次盗窃数额较小、盗窃未遂等情形,结合行为人主观恶性、作案动机、犯罪对象、危害后果和认罪态度等因素,精准把握罪与非罪和起诉必要性。另一方面,用好用足批捕、起诉和量刑建议权,对于流窜作案、结伙作案、累犯、惯犯以及组织、控制未成年人盗窃、盗窃残疾人、孤寡老人、病人等财物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该捕就捕、应诉即诉,保持对盗窃犯罪的高压态势。此外,发挥检察监督职能,强化对关联犯罪、上下游犯罪的

深挖细查,查清团伙成员、销赃渠道等事实,通过监督立案、纠正漏捕、追诉漏犯等方式,全链条打击治理。用好刑事和解、保证金提存制度,加大追赃挽损力度,做好在办案全过程各环节对因盗窃犯罪引发的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做好盗窃犯罪治理的“后半篇文章”。

推动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从源头防控盗窃犯罪。一是履行谁办案谁普法主体责任,针对盗窃案件多发领域做好宣传和风险提示工作,运用新媒体、法官宣讲等多种方式开展普法宣传,提升群众防盗意识。鼓励群众积极举报揭发涉嫌以销赃方式贱卖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在电动车停放点、地铁站、公交站等易发生盗窃的重点场所开展以案释法,震慑潜在违法犯罪分子。二是协调相关部门从人防、物防、技防入手,划定辖区内重点区域、公共场所的电动车专用停放位,推动专用停放区、人员密集公共场所的摄像监控全覆盖,全面提升防盗水平。三是督促职能部门进一步加大对二手市场等重点场所和有盗窃前科等重点人员的监管。通过办案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市场监管部门全面落实登记出售人和物品真实信息制度,规范二手市场交易。鼓励电动车生产商将智能技术应用到生产中,如GPS定位、电子锁等。建议公安机关对二手交易支付平台的数据异常进行分析,找出盗窃犯罪的线索,串并分析开展侦查,发现销赃及盗窃行为,实现对盗窃犯罪的全链条打击。

优化盗窃犯罪案件办理机制,提升犯罪案件办理效能。一是完善繁简分流和快速办理机制。对于案情简单的盗窃案件,要在确保公正的前提下精简办案流程,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以提高司法效率,尽快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当然,在办案中也要正确看待“好”与“快”的辩证关系,防止因“快”而降低证明标准,更不能图“轻”而任意缩减法定程序、减损诉讼参与人法定权利。二是完善与公安、法院的办案协同配合机

制。进一步优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加强与公安机关会商研判,组织开展打击盗窃电动车、公共交通工具扒窃等专项行动,引导侦查取证,提升办案质效。加强与法院会商研判,统一司法尺度和证明标准,实现同向发力。三是完善行刑反向衔接机制。加强与行政机关协调配合,紧盯不起诉案件的办理质效,做到对盗窃犯罪梯级处罚治理,避免“不罚了之”。在作出不起诉决定时同步通知公安机关相关处理情况,以便公安机关在被不起诉人释放时当场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确保处罚衔接顺畅。需提出检察意见的,及时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并做好跟踪落实工作。

做实数字检察和延伸办案职能,提升盗窃犯罪案件办理能力。强化大数据思维,让大数据等科技成果与轻罪案件办理深度融合,有力拓展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渠道。对内依托和归集检察机关内部数据,加速数据融合,在办理盗窃案件中借力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挖掘立案监督和侦查监督线索。对外整合各领域可用数据,破除部门间的信息壁垒,建立与有关职能部门沟通协作信息共享,更好地参与盗窃犯罪社会治理。要善于在相关数据平台进行线索筛查,重点关注治安处罚结果、前科人员管理等信息平台,对公安机关公开的涉盗窃处罚文书进行全面审查,并依托办案需要研发和应用数据监督模型,探索建设变更强制措施监管、行政执法监督等业务系统。实践证明,数字检察是刑事检察高速发展的助推器,可实现个案监督—类案监督—社会治理的迭代提质增效,为检察机关依职权履职提供实现路径,并为发现、分析源头问题,促进源头治理提供有力的依据和支撑,推动实现精准办案、整体智治。

【作者为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本文系广东省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检察理论研究课题《盗窃犯罪的检察实践和现代化路径实证研究(GDJC2024033B)》的阶段性研究成果】